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到期日(或違約事件發生之較早時間)，以(a)現金；(b)資本化股份(以港元計值，每股資本化股份之認定價格為0.20港元)；或(c)(a)及(b)項之組合，向貸款人支付貸款本金(連同其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a)、(b)或(c)中的付款形式應由公司和貸款人共同商定。於可換股債券協議日期，由貸款人借出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為1,515,144美元(相當於約11,790,000港元或約2,110,000加元)。

倘本公司及貸款人決定透過按基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向貸款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悉數清償貸款，則貸款本金總額可轉換為約58,932,088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2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1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公司與貸款人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公司同意於到期日(或違約事件發生之較早時間)，以(a)現金；(b)資本化股份(以港元計值，每股資本化股份之認定價格為0.20港元)；或(c)(a)及(b)項之組合，向貸款人支付貸款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a)、(b)或(c)中的付款形式應由公司和貸款人共同商定。於可換股債券協議日期，由貸款人借出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為1,515,144美元(相當於約11,790,000港元或約2,110,000加元)。

可換股債券協議

可換股債券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19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公司；以及
- (2) 貸款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本金

截至可換股債券協議簽訂之日，由貸款人借出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金額為1,515,144美元(相當於約1,179萬港元或約211萬加元)。

償還貸款

公司已同意在到期日(或違約事件發生的較早時間)以以下方式向貸款人支付貸款本金(加上任何應計和未付利息)：(a)現金；(b)資本化股份，以港元計價，每股資本化股份的認定價格為0.20港元；或(c) (a)和(b)的組合。

(a)、(b)或(c)項的還款形式由本公司與貸款人雙方協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貸款人尚未就貸款的確實還款形式達成協議。

利率

未償還貸款本金的利息由2024年12月10日起開始計算，直至到期日或貸款全部付清(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年利率為9.0%，按月支付。

擔保

貸款無擔保。

基準價格

每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價格為0.20港元：

- (1) 較2025年3月19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盤價每股0.105港元溢價約90.48%；及
- (2)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每股0.120港元溢價約66.67%。

基準價格是公司與貸款人在考慮了公司過去的業績、股份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公司的未來前景等因素後，經過公平協商確定。

資本化股份

倘本公司及貸款人決定透過按基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向貸款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悉數清償貸款，則貸款本金總額可轉換為約58,932,088股資本化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2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0.1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假設通過配發和發行資本化股份全額清償貸款，則每股資本化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20港元。

地位

資本化股份發行並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資本化配發和發行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外，本公司已於2024年7月24日與貸款人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金額為1,600,000美元(相等於1,249萬港元或約218萬加元)的貸款。根據上述協議，公司可自行決定以下列方式支付2024年7月貸款的本金(加上任何應計和未付利息)：(a)現金；(b)按每股0.20港元的認定價格以港元計價的股份；或(c) (a)和(b)的組合。假設2024年7月貸款將按每股0.20港元的認定價格全部轉換為股份，則2024年7月貸款的本金總額可轉換為約62,548,866股股份。這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

如果公司和貸款人決定通過配發和發行資本化股份來全部或部分清償貸款，則資本化股份也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和發行。

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04,577,30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即522,886,520股股份)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資本化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由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如何清償2024年7月貸款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本公司須確保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清償2024年7月貸款(如有)及向貸款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如有)的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可獲得的一般授權。

申請上市

如果公司和貸款人決定通過配發和發行資本化股份來清償全部或部分貸款，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和交易。

訂約方信息

公司信息

公司是一家於2005年3月11日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5)。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和原油的勘探與生產，重點是天然氣。

貸款人信息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貸款人為個人，住所在中國，是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簽訂可換股債券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從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貸款人向公司提供了多筆貸款，總金額為1,515,144美元(相當於約1,179萬港元或約211萬加元)。直到2025年3月19日，公司與貸款人簽署可換股債券協議，正式確定貸款安排，雙方才簽署書面協議。

鑒於本公司近期的財務狀況，在簽訂可換股債券協議時，本公司認為在不緊縮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全額償還貸款人的貸款。倘若公司無法在到期日以現金全額償還貸款，發行資本化股份清償貸款可使公司在不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

經考慮上述各點後，董事會認為(i)可換股債券協議乃經公司與貸款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可換股債券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在本公告發佈之日前的十二個月內，公司進行了以下股權籌資活動：

宣佈日期	活動	淨收益	收益的預期用途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
2024年7月24日和2024年7月26日(香港時間)。	發放可兌換貸款。	貸款人向公司提供了1,249萬港元的貸款。作為回報，公司同意酌情以下列方式支付這筆貸款(a)現金；(b)按每股0.20港元的認定價格以港元計價的股份；或(c) (a)和(b)的組合。	公司應將2024年7月貸款的本金用作營運資金。	2024年7月貸款的本金全部用於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2024年3月15日和2024年5月29日(香港時間)。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總額和淨額分別約為723萬港元和713萬港元。	發行新股的淨收益計劃用於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淨收益都用於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情況外，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沒有通過任何發行股份活動籌集資金。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已發行522,886,520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58,932,088股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貸款將按每股股份0.20港元的認定價格悉數轉換為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上述股份發行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		緊隨58,932,088股股份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量	大約百分比 (%)(註5)	股份數量	大約百分比 (%)(註5)
非公眾股東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註1)	181,194,306	34.65	181,194,306	31.14
大連永力(註2)	132,000,000	25.24	132,000,000	22.69
吉星(註3)	23,600,000	4.51	23,600,000	4.06
代斌友先生(註4)	440,000	0.08	440,000	0.08
小計	337,234,306	64.49	337,234,306	57.96
其他股東				
貸款人	—	—	58,932,088	10.13
其他公眾股東 (不包括貸款人)	185,652,214	35.51	185,652,214	31.91
總計	522,886,520	100.00	581,818,608	100.00

備註：

-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181,194,306股普通股，其中約80.78%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持有，19.22%由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麗源」)持有持有19.22%的股份。景元先生(「景先生」)和景光先生(景先生的兄弟)分別持有吉林弘原60%和40%的股份。麗源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和景月利分別持有約98%、1%和1%的股份。
- 大連永力由張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吉星由長春市吉星汽車用氣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長春市吉星汽車用氣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臨時行政總裁柳先生及張麗君女士(柳先生的配偶)分別直接擁有66.70%及33.30%權益。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臨時行政總裁柳先生及張麗君女士(柳先生的配偶)分別直接擁有66.70%及33.30%。
4. 代斌友先生是執行董事。
5. 本表中的某些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到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6月28日(卡加利時間)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基準價格」	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加元」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加拿大」	加拿大及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按基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港元0.20配發及發行予貸款人的約58,932,088股股份，每股為資本化股份
「公司」或「本公司」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11日根據艾伯特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可換股債券協議」	公司與貸款人於2025年3月19日簽訂的可換股債券協議
「大連永力」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協議中規定的違約事件
「一般授權」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和處理不超過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吉星」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2024年7月貸款」	公司與貸款人就向公司提供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90,000港元或約2,180,000加元)而於2024年7月24日簽訂的可兌換貸款協議
「最後交易日」	2025年3月18日，即緊接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貸款人」	劉志學先生
「貸款」	貸款人向公司提供的本金總額為1,515,144美元(相當於約1,179萬港元或約211萬加元)的貸款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到期日」	2025年12月10日，即貸款到期日

「柳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臨時首席執行官柳永坦先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份」	公司資本中的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聯交所開放營業的日子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中，美元按1.00美元=7.779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美元按1.00美元=1.3958加元的匯率兌換成加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令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董事長兼臨時首席執行官

卡加利，2025年4月10日
 香港，2025年4月11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杜潔雯女士和魏嘉女士組成。

* 僅供參考